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邱鈺婷

電 話：02-7736-5601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161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函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修正條文發布令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修正條文、「歷史建築紀念  
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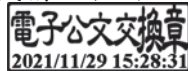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文化部修正發布「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  
輔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四條之發布令一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0年11月23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126625號  
函辦理。
- 二、檢附文化部函文、旨揭辦法修正條文發布令、修正條文及  
修正總說明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收文文號：1100012024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寄萍

電話：04-22177689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301@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12662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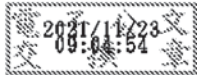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10942\_110D2007959-01.pdf、110D010942\_110D2007960-01.pdf、110D010942\_110D2007961-01.odt）

主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四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1266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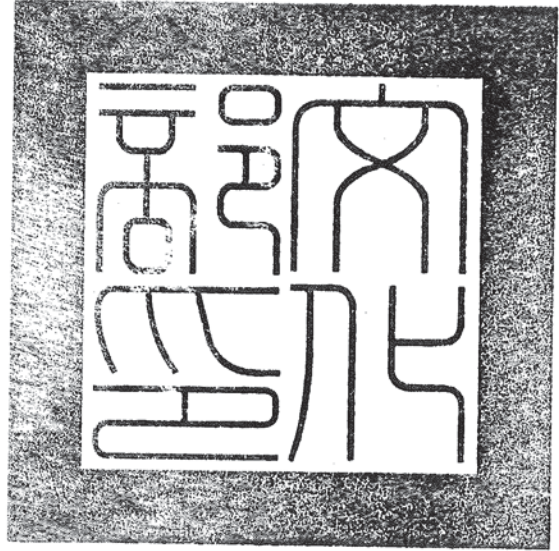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不含文化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126622 號



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條、  
第二條之一、第四條。

附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  
條、第二條之一、第四條

**部長 李永得**

##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第二條之一 紀念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

- 一、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
- 二、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 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歷經三次修正施行。

鑑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立法原意各有不同，為避免行政機關辦理審議產生混淆情事，重新檢討主管機關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基準及程序，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登錄為「紀念建築」應符合之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條之一)
- 二、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修正條文第四條)

##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 條、第二條之一、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p> <p>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p> <p>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p>	<p>第二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p> <p>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p> <p>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u></p>	<p>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易讓行政機關於辦理審議過程中產生混淆。又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立法原意各有不同，登錄基準亦有所不同，爰於新增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定明主管機關登錄紀念建築之基準，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二條之一 紀念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p> <p>一、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p> <p>二、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訂紀念建築之登錄基準。</p> <p>三、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紀念建築之定義：「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有形文化資產：…… (三)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定明紀念建</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p> <p>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p> <p>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築應同時具備本條各款之登錄基準。</p> <p>一、鑑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個案特殊性考量，避免審理過程產生爭議，爰參考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	---	---